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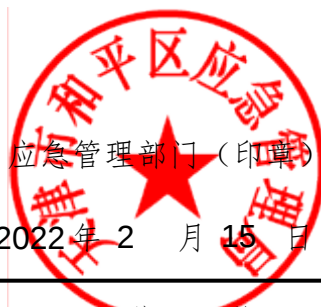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津和)应急加罚[2022]检-S1-1号

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广场第一分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14日发出(津和)应急罚[2022]检-S1-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叁拾万元，要求于2022年1月29日前履行。经催告，你（单位）截至2022年2月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玖万玖仟元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详见缴款通知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2022年2月15日